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 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 3 名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资金充裕,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 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,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 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